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



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HENGTAI LAW OFFICES

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
未来资产大厦9楼DEF单元

电话TEL: (8621) 68816261
传真FAX: (8621) 68816005

Floor 9 Mirae Asset Tower, NO.166
Lujiazui Ring Rd, Pudong, Shanghai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李备战、陈毛过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细则》”）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2025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4:00 在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河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

1. 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,825,788,2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897%。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（2025 年 5 月 12 日）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01 人，代表股份 501,143,3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73%。

2. 经查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《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《关于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八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（九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》。
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深圳证券信

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。经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83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0%；反对 4,428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3%；弃权 1,668,0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7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倪受彬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5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4%；反对 4,540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1%；弃权 1,826,1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刘劲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245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7%；反对 4,841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1%；弃权 1,844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阮数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206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0%；反对 4,880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7%；弃权 1,845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8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29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7%；反对 5,835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508%；弃权 802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270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7%；反对 5,624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7%；弃权 1,036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274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9%；反对 5,810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7%；弃权 846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8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363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7%；反对 5,525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5%；弃权 1,042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8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358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5%；反对 4,722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0%；弃权 1,850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627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1%；反对 5,830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506%；弃权 473,7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4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647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32%；反对 5,830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59%；弃权 473,7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4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0,486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0%；反对 4,849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4%；弃权 1,595,1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4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第（八）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、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(公章)

经办律师：李备战（签名）

李备战

负责人：

周文平

周文平（签名）

陈毛过（签名）

陈毛过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